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重新裁定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女监减字第1号

罪犯友斤香，女，1991年8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维西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(2018)云3423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友斤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责令被告人同洒咱、李良、友斤香、余金仙共同退赔被害人黄兵华人民币140000.00元；被告人同洒咱、李良、友斤香共同退赔被害人朱伟兴人民币15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7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自2018年12月4日起至2023年10月3日止。

2023年3月29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作出云狱解字【2023】81号罪犯解回通知书，通知我狱：省局同意河北省新乐市公安局解回监狱在押犯友斤香。该犯于2023年3月31日解回离监。

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检察院以新检刑诉【2023】10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友斤香犯诈骗罪，向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（2023）冀0184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友斤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与前判决判处的有期徒刑六年，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。依法向被告人友斤香追缴诈骗赃款65000元返还被害人徐永利。新判决刑期自2018年12月4日起至2026年8月3日止。

该犯系被裁定减刑后，在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数罪并罚的罪犯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法释【2016】23号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该犯原两次减刑裁定（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01刑更47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01刑更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）自动失效。建议对罪犯友斤香（2021）云01刑更4758号刑事裁定、（2023）云01刑更47号刑事裁定予以重新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
2024年01月23日

